

##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9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93号	池州金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将洛龙区古城路与忠义街交叉口东南角人行道擅自用施工围挡圈占,未办理城市道路占用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伍仟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